

##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“大义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“大义奖学金”由2009届机械工程系庄景伟校友企业福州大义家具出资设立，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奖励特别优秀学生，宗旨是鼓励学生积极进取，学业有成，倡导学生自立自强，建立感恩意识。为做好我院“大义奖学金”评选工作，现将具体评选办法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学金

#### （一）奖励对象及标准

1. 奖励对象：我院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本科学生，每学年评选5人；院五佳大学生，每学年评选5人（院五佳大学生具体评选办法由院团委另行通知）。

2. 奖励标准：奖励标准为4000元/人。

#### 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记录。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。
4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5. 在校期间不得重复参评同一奖项。

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：

全日制在校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的学生。

评选学年的学习成绩排名与德育测评排名均位于前10%，且无补考。对于学习成绩排名或德育测评排名其中一项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20%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可申请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

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，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 学生申请。凡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在当年10月15日前填写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\*\*--\*\*学年大义奖学金申请表》并递交辅导员提出申请。

2. 各系初评。各系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组织初评，提出推荐名单，公示3个工作日后无异议于10月25日前将奖学金申请表及汇总表电子版上传至OA学工系统。纸质版（相应申请表及汇总表、学生荣誉证书复印件、发表学术论文（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）复印件、上一学年学生成绩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学

生资助管理中心（红楼 103）。特别注意：①确保纸质申请表、汇总表与提交的电子版信息一致；②证明材料须本人及辅导员签字并加盖系公章。

3. 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各系上报名单进行差额评选，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奖学金设立单位审批。

##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-- 学年“大义奖学金”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籍 贯		(电子照片)
学 号		民 族		出生年月		
专 业			联系电话			
家庭住址			家庭联系电话			
申请人 银行卡帐号	银行卡号： 详细开户行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奖学金直接存入申请人帐号)</span>					
申 请 理 由	学生本人签名：					
学年绩点专业排名		/		学年德育测评专业排名		/
上一学年 所获荣誉、 学术成就等	时间	证书名称	发证单位		认定等级	
辅导员 意见	辅导员签名： 年 月 日		所在系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加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学生工作处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加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奖学金 设立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
填表说明	1、申请人务必如实填写以上信息，否则将不列为候选奖励对象； 2、所在系意见主要是针对学生学习成绩、品行、获奖情况认定等； 3、提交申请的学生需符合学习刻苦、品学兼优、无不良嗜好等条件； 4、提交个人一寸彩色电子照片。					